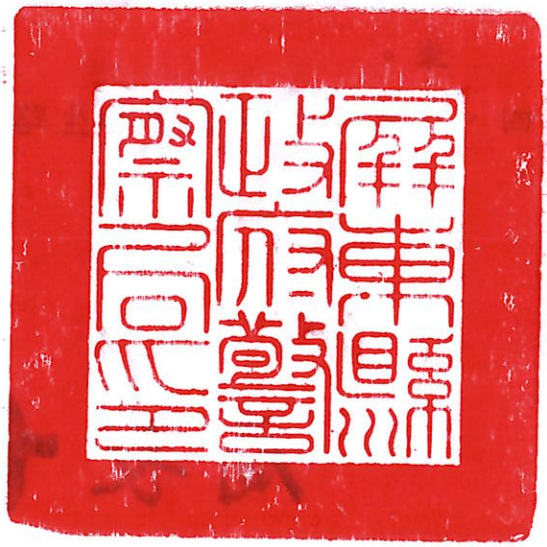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580368441號
附件：如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交通事故處理移置(代)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暨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統一裁罰標準之處理細則」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本局逕行移置，該批車輛業經本局郵寄送達通知書通知所有人(家屬)限期領回，車輛所有人(家屬)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(詳如清冊)。

二、另本批車輛若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（住）址不明、遷移、查無此人、無人領取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三、請車輛所有人(或受委託人)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國民身分證及該車有關證件逕向本局交通警察隊交安組(承辦人:警員李政彥、電話:08-7514516)領取，自本公告之日

起逾3個月仍未領回者，由本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之規定，循法定程序辦理拍賣，依法提存繳庫。

四、存放地點:屏東市和生路一段509號、電話:08-7533110。

局長甘炎民

裝 訂 線

1158036844